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植物园管理中心
2024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402000202302000116A 001

计划编号: 37140200020300120230133

采购人: 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山东银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12月6日

采购人（全称）：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银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植物园管理中心 2024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植物园管理中心 2024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较高者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908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该月应支付服务费，次月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费用包含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单位、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备案方、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 51 号

电话：1826302920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湖滨北路 15 号

电话：18853487102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

账号：80901160101421013934

监督方备案：（公章）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

电话：0534-2383271

代理机构：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解放中大道 983 号 6 楼

电话：0534-2699718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植物园管理中心 2024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本合同单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单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单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单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附件：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德州市德城区植物园位于南外环以北，减河以西，占地约 375 亩。201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0 月面向游客开放，突出生物科普、生态体验、绿色休闲三大功能，强调公益性和教育性。园区植物涵盖了 77 个科，158 个属，310 种植物，形成了 13 处植物专类园（松柏园、木兰园、槭树园、海棠园等），10 处特色专类园（月季沉床园、感觉园、爱情蔷薇园等）。

植物园绿地养护面积为 183190 平方米，养护服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内容：

绿化养护工作为植物养护，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内浇水、施肥、草坪修剪打孔补植、清除杂草、绿化废弃物处置、划锄保墒，一年生草花和植物造型以及新植苗木的日常养护，各季节的修剪（包括冬季大规格乔木修剪）、去除干死枝死苗、根据要求移栽苗木、清理树上各种不符合园林景观效果的悬挂物、绿地整理落土、排水、清理雨雪、苗木清洗、夏季抗洪防汛、绿地内隐患排除、绿地及防火、病虫害防治、冬季保温、迎检的各项准备、施工隐患的排除，及时制止毁绿占绿，以及辖区内临时交办的绿化养护等相关工作。

养护应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植地区气候特点等选择相对应的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中耕除草、植物补植、植物防护等养护措施。养护质量符合《德州市德城区植物园管理中心园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因未按管理标准养护造成苗木死亡或丧失景观价值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还应承担养护日志记录、养护计划编制（含施肥和植保计划）、苗木补植计划编制等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承担园内与养护相关的基础设施保护工作，如灌溉设施等。

绿地养护所需的农药、肥料、园林材料、园林工具、园林机械（含机械用油）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承担保管和一般维修义务，以及人为损坏赔偿责任。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园林绿化工具机械，视为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

三、供应商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每月到养护现场指导业务不少于 2 次。长期驻场技术负责人 1 人，年龄 18-60 周岁，需熟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每月驻场天数不少于 26 天。其他在岗绿化工人每日不少于 32 人，男性比例不低于 60%，男性年龄在 18-65 周岁，女性年龄在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调配，对工作尽心尽职。作业人员在工作区域内要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格、人员数量、年龄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每季度组织绿化工人参加两次集体培训，学习养护标准、绿化养护工作操作规程、岗位纪律与责任、安全知识。

3、供应商需承担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为每位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保险，签订采购合同后一月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复印件。

4、绿化工人应进行岗前培训，必须仔细了解园林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正确使用绿化机械。了解各种园林植物的习性，熟练掌握各植物的养护、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方法。

5、承包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及其所雇佣的工作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等所有法律责任在内的全部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如因此遭受到损失的（含采购人因此涉诉而支付的律师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赔付。

四、规范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住建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中二级养护质量标准执行。